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25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关于开展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专题读书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读书活动的通知》(京组通〔2018〕16号)精神,结合集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和学习对象

专题读书活动由集团党委统一部署,各党(总)支部具体落

实。参加对象为党组织关系在集团的全体党员,重点是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非党员的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各党(总)支部必须邀请参加学习。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按组织关系隶属情况由相关党支部邀请,自愿选择参加学习。

二、学习方法和学习内容

专题读书活动主要采取集体自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研读《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不安排老师导读,不能以个人自学替代集体自学。相关学习资料由集团党委统一配发。

三、学习时间和学习地点

专题读书活动从 2018 年 6 月开始, 到 10 月中旬完成。每名 党员连续集中读书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学习 期间确因特殊情况请假的,必须补齐学时。学习以党(总)支部 为单位组织实施,学习地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原则上在本单位 的办公场所,严禁安排在宾馆、度假村、会议中心等地。

考虑到各单位实际情况,各党(总)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 每周固定一个半天的时间作为集中读书学习时间,集中读书学习 时间不少于6个半天。

四、有关要求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把专题读书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出专门安排。要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将专题读书活动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员学习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专题读书活动认真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考勤,确保学习效果。
- (二) 树立和弘扬良好学风。集体自学期间,要严肃培训纪律,不迟到不早退,确保不走过场。厉行勤俭节约,不安排住宿。
- (三)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党(总)支部要采取多种形式 鼓励参加专题读书活动的党员和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每个党 支部择优选取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篇集团中层干部)学 习心得体会上报。

各党(总)支部要将专题读书活动落实情况和心得体会于 10月15日前报送集团党委组织部。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联系人: 郑武华, 联系电话: 010-82868637, 邮箱: zhengwh@zgcgroup.com.cn)